

南山人壽創薪世代利率變動型 增額終身保險 (定期給付型) 20ISWL

南山人壽提供您壽險、天然災害、重大燒燙傷等多重保障 讓您安心無憂,實現人生不同階段的夢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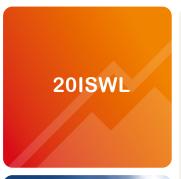






第1頁,共4頁 MP-01-424/2017年3月版







商品特色

- 每月小額資金,及早累積財富,增值回饋分享金,聰明反應市場利率,資金運用更靈活,實現人生夢想
- 2. 繳費20年,保障逐年遞增,享受增值人生
- 3. 提供天然災害意外事故(保險年齡達16歲後適用)及意外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滿足基本的意外險保障
- 4. 身故與殘廢保險金可分期給付,依不同受益人彈性規劃給付比例及年期
- 5.2~6級殘廢豁免保險費,保障持續不中斷

商品圖例



增值回饋分享金=逐月*按【各該保單年度首月之宣告利率一預定利率(2%)】 「當年度保單年度末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12 所得金額,加計以日單利方式依該保單年度首月宣告利率計得之利息,累計至各該保單年度末之合計值。

*生效日後每月屆至與生效日相當之日(無相當日者,改以該月之末日為準)且被保險人仍生存時。

※範例說明之各年度宣告利率假設均為2.6%試算,數值僅供參考,倘宣告利率調整時金額亦將調整,未來應以各保單年度實際金額為準,實際宣告利率依南山人壽公告為準,宣告利率非固定利率,會隨南山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

※宣告利率:係指南山人壽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之當月利率。該利率係根據本公司運用此類商品所累積資產的實際狀況,並參考市場利率所訂定。宣告利率若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則以本契約預定利率為準。如當月未宣告者,以前一月之宣告利率為當月之宣告利率。(公佈於南山人壽企業網站,請至服務專區/保單各項服務/保單各項服務/保單各項服務/保

南山人壽創薪世代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20ISWL)

給付項目:滿期保險金、增值回饋分享金、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殘廢保險金、天然災害意外身故 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重大燒燙傷保險金、二至六級殘廢豁免保險費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本保險有提供身故、殘廢、天然災害意外身故保險金分期定期給付><本商品投保時,疾病等待期間為三十日><因本契約在費率計算時,給付成本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被保險人身故或致成本契約條款附表二所列全殘廢等級之一,依本契約約定給付身故、殘廢保險金時,其他未給付部分無解約金>
- 中華民國105年3月29日(105)南壽研字第052號函備查 / 中華民國106年1月1日(106)南壽研字第043號函備查

範例說明 單位:新台幣元

張先生(25歲)投保**基本保額60萬元,**一般費率為70,980元,並以**自動轉帳繳費折扣1**%後,年繳保險費為70,270元,20年累計總繳保險 費為1,405,400元,除了終身享有保障外,第2保單年度末起,每年皆有機會享有「增值回饋分享金」,善用保險理財,實現人生夢想。

<範例>「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假設為「購買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增值回饋分享金		年末身故/全殘廢保險給付金額(已擇高)			年末解約領取金額		
		以每年宣告利2.6%為例		(C)	_ (D)		(E)	_ (F)	
		(A) 當年度金額	(B) 累計增額繳清保險 基本保額	「基本保額」 對應部分	「累計增額繳清 保險基本保額」 對應部分	合計金額 A+C+D	「基本保額」 對應部分	「累計增額繳清 保險基本保額」 對應部分	合計金額 A+E+F
1	25	-	-	648,000	-	648,000	-	-	-
10	34	4,288	7,961	1,080,000	17,532	1,101,820	687,000	17,532	708,820
20	44	10,371	36,239	1,610,580	97,276	1,718,227	1,610,580	97,276	1,718,227
30	54	13,420	75,962	2,040,000	258,271	2,311,691	1,960,320	248,183	2,221,923
40	64	17,243	118,164	2,520,000	496,289	3,033,532	2,372,580	467,256	2,857,079
50	74	21,945	162,998	3,000,000	814,990	3,836,935	2,841,420	771,910	3,635,275
86	110	45,406	348,826	4,728,000	2,748,749	7,522,155	4,728,000	2,748,749	7,522,155

滿期給付 + 最後一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 7,476,749 + 45,406 = 7,522,155 元

※天然災害意外身故時,除上表身故給付外,再依「基本保額(60萬)」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B)」之總和給付

※意外重大燒燙傷時,依「基本保額(60萬)」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B)」之總和的25%給付

- ·基本保額60萬為本商品計算保險費之依據,非身故/殘廢保險金之給付金額。
- ・上上表設生效日為106/1/1且每年宣告利率2.6%為例;並將按投保後實際經過日數計算,未來應以各保單年度實際金額為準。
- · 上表增值回饋分享金之當年度金額係於次一保單週年日始生效
- ・上表所列各保單年度末身故/全殘廢/天然災害意外身故之保險給付金額,係假設要保人指定一次性給付身故/殘廢/天然災害意外身故保險金所計算之金額。

保障範圍

■滿期保險金: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10歲之保單年度末仍生存且未給付殘廢保險金或分期定期保 險金而本契約仍有效時,將視同保險期間屆滿,並分別以「基本保額」及「累計增額繳 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之「所繳保險費總和」的1.03倍或保險期間屆滿當時之「當年度 保險金額」二者中之最大值,再依其計算所得金額之總和給付「滿期保險金」,本契 約效力即行終止。

依要保人於投保時所選擇下列其中一種方式,於本契約「保障期間」內之每一保單週 年日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選項							
	購買增額繳清 保險基本保額	抵繳應繳保險費 (繳費期間內適用)	儲存生息	現金給付				
第6保單 年度(含)前	V (未選擇者之預設方式)							
第7保單 年度(含)後	V		✔ (未選擇者之預設方式)	V				
		V						
 - 繳費期間屆滿、豁免保險費或辦理「減額繳清保險」而無法抵繳應繳係 改採儲存生息方式辦理。 - 於保險年齡達16歲時,將依累計儲存生息之金額一次計算增額繳清保隊 - 保險年齡達16歲後之保單年度起,即適用上述規則。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身故或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全殘廢等級之一時,如要保人指定一次性給 付「身故保險金」或「殘廢保險金」,按下列方式計算之保險金給付;如要保人有指定 分期方式給付「身故保險金」或「殘廢保險金」,按下列方式計算保險金並依「分期定期 保險金」(註b)相關約定給付:

以「基本保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之「所繳保險費總和」的1.03倍、 「當年度保險金額」及保單價值準備金三者中之最大值,再依其總和計算保險金 險人滿15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如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16歲前身故或診斷確定 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全殘廢等級之一者,改以下列方式處理,不適用前二項之約 定

- ·被保險人滿15足歲前身故者: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
- ·被保險人滿15足歲後身故者:如要保人指定一次性給付「身故保險金」,按「所繳保 險費加計利息」給付;如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身故保險金」,本公司按「所 徽保險費加計利息」計算「身故保險金」並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相關約定給付。
-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6歲前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全殘廢等級之一者,如要保 人指定一次性給付「殘廢保險金」者,將改按「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如要保 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殘廢保險金」者,將改按「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計算「殘廢 保險金」並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相關約定給付。

■天然災害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16歲起遭受「天然災害意外傷害事故」,自「天然災害意外傷害 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以內身故者,除依「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 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外,另按「基本保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之總 和計算「天然災害意外身故保險金」。

如要保人指定一次性給付「天然災害意外身故保險金」,按前項約定計算之「天然災害 意外身故保險金」給付予受益人;如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天然災害意外身故保險金」, 本公司按前項約定計算「天然災害意外身故保險金」並依「分期定期保險金」 (註b)相關約定給付予受益人。

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6歲前,無天然災害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

·有關本商品之「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 退費範例,請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商品資訊/ 商品總覽查閱,或洽南山人壽業務員。

■意外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被保險人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以內致成身體蒙受二 度燒燙傷面積大於全身20%、三度燒燙傷面積大於全身10%或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 能障礙者,按「基本保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之總和的25%,給付「意外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但超過180日致成重大燒燙傷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重 大燒燙傷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本契約「意外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的給付,終身以1次為限。

同一被保險人依本契約及本公司其他包含意外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給付之保險契約、保險 附約、附加條款,所得申請之意外重大燒燙傷保險金合計最高額為新臺幣250萬元, 並以1次為限。

■二至六級殘廢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繳費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三所列第二至六級 殘廢程度之一者,將豁免「基本保額」對應之當期已繳付之未滿期保險費及以後各到期 日應繳付之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前述本契約「基本保額」對應之當期已繳付之未 滿期保險費,本公司將按日數比例返還予要保人。

- ※「當年度保險金額」: ・「基本保額」及「累計増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各自對應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基本保額」或 ・以「基本保額」為例,所對應之「當年度保險金額」:於第1保單年度(含)起,以當年度保險金額加上
 - 逐年按基本保額的8%單利增值。

※「所繳保險費總和」:

- 「基本保額」對應部分:「保單年度數」(最多以繳費期間屆滿為限)乘以「基本保額」乘以「最近一次
- 級交之保險費」所適用本契約年線保險費費率(以本契約末扣除折扣之費率為準所計得之金額。 「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部分:「保單年度數」(最多以繳費期間屆滿為限)乘以「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乘以「基本保額」對應部分之「最近一次繳交之保險費」所適用本契約年繳保 險費費率(以本契約未扣除折扣之費率為準)所計得之金額。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

本公司借款。

係指以「所繳保險費」為基礎,以2%之年利率,依據滿保單年度部分以年複利,而未滿保單年度部分 則以日單利方式逐期加計利息,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日或診斷確定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全殘廢 一之日止之金額。

- (註b)分期定期保險金:自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起,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及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 利率將指定保險金換算成每年年初應給付之金額,按約定將每期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予受益人。
 - 分期定期給付期間屆海時,本契約即行終止。除前述給付之分期定期保險金分: ・應依條款約定計算之「身故保險金」、「天然災害意外身故保險金」(以上保險金均不包括變更為 喪葬費用保險金),將各受益人應得之「身故保險金」、「天然災害意外身故保險金」扣除各受益 天然災害意外身故保險金」扣除各受益 スポスロース (1) パース (1) パ
 - 每年給付之分期定期保險金低於新臺幣36,000元者,本公司將一次給付指定保險金予受益人,分 期定期給付之約定即行終止 本契約於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變更或終止本契約,且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
 - ※有關本商品指定保險金、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分期定期保險 金給 付期間,請詳保單條款之約定。

繳費管道:■金融機構自動轉帳 ■ 南山人壽聯名卡/信用卡

■自行繳費

繳費折扣:■金融機構自動轉帳:**1%**折扣

■南山人壽聯名卡:1%折扣

<相關折扣訊息請詳「保險費付款授權書」約定條款,南山人壽擁有修改本項權益之

權利,詳情請洽南山人壽業務員>

在 納 書 率 表 每 萬 元 基 本 保 額 之 年 繳 保 險 費

中加入兵。十3、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 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0	1,037	985	16	1,136	1,102	32	1,213	1,199
1	1,044	993	17	1,142	1,108	33	1,216	1,204
2	1,050	1,000	18	1,147	1,115	34	1,219	1,208
3	1,057	1,008	19	1,153	1,121	35	1,222	1,212
4	1,064	1,016	20	1,158	1,128	36	1,225	1,216
5	1,071	1,024	21	1,163	1,134	37	1,228	1,220
6	1,077	1,031	22	1,168	1,141	38	1,231	1,225
7	1,084	1,039	23	1,173	1,147	39	1,234	1,229
8	1,091	1,047	24	1,178	1,153	40	1,237	1,233
9	1,097	1,054	25	1,183	1,160	41	1,240	1,235
10	1,104	1,062	26	1,187	1,166	42	1,242	1,238
11	1,109	1,069	27	1,192	1,172	43	1,244	1,240
12	1,115	1,075	28	1,197	1,178	44	1,246	1,242
13	1,120	1,082	29	1,202	1,185	45	1,248	1,244
14	1,126	1,088	30	1,207	1,191	-	-	-
15	1,131	1,095	31	1,210	1,195	-	-	-
_								

投保規則

單位:新台幣元

投保年齡	最低投保金額	累計最高投保金額	
0~7歲		500萬	
8~15歲	10萬	750萬	
16~30歲	10周	2,900萬	
31~45歲		3,300萬	

※南山人壽保留調整上沭投保規則之權利,其他相關投保規則,請洽南山人壽業務員。

揭露事項

※依據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及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本商 品之保險商品成本分析依下列公式揭露。

$$\frac{CV_m + \sum Div_t (1+i)^{m-t} + \sum End_t (1+i)^{m-t}}{\sum GP_t (1+i)^{m-t+1}}$$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 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註1)

CV_m: 第m保單年度基本保額對應之年末解約金

Divt: 第 t 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註2) GPt: 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t: 第 t 保單年度之生存還本保險金(註3)

註1:依上述定義, i=1.16%

註2:依商品設計本險為不分紅保單,故Divt=0 註3:依商品設計本險無生存還本保險金,故Endt=0

※依被保險人性別,提供下列三個年齡第m保單年度末之商品成本分析表: (m=5/10/15/20)

性別及 年齢	第5保單 年度末	第10保單 年度末	第15保單 年度末	第20保單 年度末
男性 5 歲	74%	89%	95%	99%
男性35歲	75%	91%	96%	100%
男性45歲	75%	90%	96%	100%
女性 5 歲	74%	89%	95%	99%
女性35歲	75%	91%	96%	100%
女性45歲	75%	91%	96%	100%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南山人壽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參照保險法第107條第3項規定,契約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 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並依契約有關「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約定辦理。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112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 遺產稅等稅捐情 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12條之1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實質課稅 原則專區查閱。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10.36%,最低5.83%;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 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20-060)或網站(網址:<http://www.nanshan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南山人壽 客戶幸福的代言人

深耕逾半世紀 四分之一台灣人的幸福依靠

- 2014~2016年連續三年獲《全球銀行及金融評論(Global Banking & Finance Review)》 評選為「台灣最佳壽險公司」,為台灣唯一獲獎的壽險公司
- ■《全球品牌雜誌(Global Brands Magazine)》評選為「2016台灣最佳壽險品牌」,為台灣
- 2016年第13度獲得《讀者文摘》「信譽品牌」(Trusted Brand)保險類金獎

- 最真心的款待 服務超越您的期待 蟬聯中大型壽險公司中申訴率與評議率最低的保險公司 20分鐘快速理賠服務 一通電話到府服務 住院關懷預付保險金
- 主動尋找失聯保戶送達滿期金■ 遠距健康照護服務



南山產物

提供多元化的產險商品 齊心守護您的幸福



第4頁,共4頁 MP-01-424/2017年3月版 MP424 · 20M · 120P雪·順



11049 台北市信義區莊敬路168號

電話:(02)8758-8888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